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要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2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2.0亿元。2026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6.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1.8亿元。

二、2026年3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6年3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517万人次；2026年1-3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1837万人次。公司紧扣春日踏青及妇女节消费热点，推出专属优惠活动，各连锁欢乐谷同步举办国潮文化节，持续丰富游客文旅体验，提升品牌吸引力。

注：月度经营数据为阶段性信息，可能与后续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2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董事、总裁汤有道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副总裁黄和荣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柳絮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兵先生。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将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9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nfo@meiling.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回答。会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发布。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4月16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025183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E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96.78	7.68%	1,752.14	5.86%
其中：国内航线	541.12	7.47%	1,590.43	5.65%
地区航线	4.94	23.20%	13.44	23.08%
国际航线	50.72	8.58%	148.27	6.7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6.56	-3.65%	46.78	1.80%
其中：国内航线	8.07	0.08%	22.37	2.01%
地区航线	0.55	-0.44%	1.61	3.08%
国际航线	7.95	-7.37%	22.79	1.51%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9,191	2.83%	114,243	2.25%
其中：国内航线	34,056	3.61%	98,944	2.55%
地区航线	351	7.01%	993	5.75%
国际航线	4,784	-2.65%	14,306	0.0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鲁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勇			
任职日期	2026-04-1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赵勇，硕士。曾任职于浙商证券、长信基金、厦门银行、瑞达期货、厦门国际银行，从事量化研究、交易及投资主管等职务。2025年12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经理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97	3,017	1,163	3,335	-5.7	-9.5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1,946	5,602	2,476	6,414	-21.4	-12.7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48	2,970	1,239	3,268	-15.4	-9.1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19.4	6.7	19.3	0.0	0.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8.0	20.1	7.1	17.8	12.7	12.9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9	17.9	6.5	18.5	-9.2	-3.2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9	17.1	7.1	17.7	-2.8	-3.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7	53.7	18.7	52.8	0.0	1.7
2.销量	万吨	29.0	70.4	20.2	60.0	43.6	17.3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1	52.4	17.2	51.4	-0.6	1.9
2.销量	万吨	17.3	51.1	18.2	52.9	-4.9	-3.4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2	12.0	5.9	13.9	-28.8	-13.7
2.销量	万吨	3.9	11.6	5.9	14.1	-33.9	-17.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8.7	22.0	8.0	24.2	8.8	-9.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223,6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776,3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7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5-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37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余子毅、何小明、邵国华、袁超、唐进、陈舜珍、汪谢、骆清文、姜伟、张轶、邓永昌、吴元元、方承源、李先杰、李大进、顾奇锦、易丽、罗泽华、李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鑫承诺：自本人取得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获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分别承诺：自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3、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证券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首发前限售股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842	6.61%	3,920,991	注2
首发前限售股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81%	2,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860	1.39%	1,113,860	
首发前限售股	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35	0.70%	556,935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80	0.62%	436,280	注3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250	0.55%	413,550	注4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100	0.45%	327,900	注5
首发前限售股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60	0.46%	233,600	注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6,616	1.43%	1,146,61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616	0.81%	646,61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55	1.13%	902,25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76,691	0.85%	676,691	
总计		15,754,605	19.69%	14,125,294	

（1）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注3至注6：以上4名股东为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据其持有份额比例计算出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与各合伙人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存在尾差（各合伙企业持股尾差合计数分别为18股、12股、17股、31股），同时，公司上市后，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部分有限合伙人因离职而退伙，所持有的原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罗才华；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后，经调整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合计数的尾差后，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分别为436,280股、413,550股、327,900股、233,600股。

（3）注2至注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调整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合计数的尾差后，罗才华通过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1,369,851股、62,400股、26,700股、33,200股、137,16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72,178	79.22%	-14,125,294	49,246,884	6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7,822	20.78%	+14,125,294	30,753,116	38.44%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80,000,000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7,177,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8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8,354,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823,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89%。

（2）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2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9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7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97%。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8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2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56%；反对2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89%；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6%；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87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7%；反对2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24%；反对2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3%；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16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7%；反对9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14%；反对9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94%；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97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31%；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6%；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54%；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3%；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1%；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3%；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1%；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朱宝松、朱丽霞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90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2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53%；反对2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1%；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7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19%；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22%；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68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1%；反对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10%；反对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5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生先生、沈林华先生、邹海波先生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帅棋律师、施勤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的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欧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该9,000万欧元的授信续贷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CBCH II、CBCH I、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保证责任不变。

本次不涉及新增保证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柏盛国际	83.61%	22.15%	72,538.20	0	72,538.20	265,000.00	9.19%	否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1：本次担保为原担保的续作，不涉及实际担保额度的增加，本表格只体现本次签署保证补充协议的保证内容；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1、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海外公司注册号：EC23983

3、注册资本：US$12,000

4、成立日期：1998年5月28日

5、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6、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233,862,040.69	6,211,269,257.89
2	负债总额	1,357,043,651.38	1,376,074,511.10
3	所有者权益	4,876,818,389.31	4,835,194,746.7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27,722,467.81	1,030,825,497.45
6	利润总额	35,604,247.15	483,108.46
7	净利润	21,080,111.76	-20,084,318.00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保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担保代理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被保证方：柏盛国际

3、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情形：保证人在原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不会因修订和展期函的签署以及贷款协议的修订或补充而被解除

5、保证额度：不超过9,000万欧元

6、保证期间：止于2030年4月1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柏盛国际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由于柏盛国际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柏盛国际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4,6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1%，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事项涉及的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蓝帆（上海）与江苏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蓝帆（上海）以抵押建筑物的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蓝帆（上海）就相关业务重新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就本次重新申请的授信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金额3,000万元；原《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未重新签署，抵押担保金额仍为5,6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76.55%	0	5,600	5,600	14,400.00	0.7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4109849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斌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信奇路21号第1幢12室

8、营业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61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66,548,932.30	300,157,292.99
2	负债总额	291,129,173.22	229,776,553.09
3	所有者权益	75,419,759.08	70,380,739.9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96,845,452.65	615,289,859.98
6	利润总额	2,017,563.54	-6,831,195.54
7	净利润	1,391,680.40	-5,039,019.18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0,2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